

龍華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 103.07.17 第1020207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4.04.01 第1030201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4.04.09 第10303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4.08.11 第1040101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4.08.17 第1040101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4.12.17 第10403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6.05.04 第1050204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6.08.30 第1060101次所務會議通過
- 106.10.16 第10601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7.05.09 第1060205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7.07.26 第1060201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7.10.11 第10701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9.04.29 第1080204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9.05.19 第1080202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9.05.28 第10806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0.02.23 第109020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0.05.27 第 109020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6.10 第10905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1.04.27 第110020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1.05.19 第11005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1.06.09 第11005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依「龍華科技大學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八條之規定制訂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本系推展碩士班各項事務，得成立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碩士班學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委會)，由本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所長為會議主席，所長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表一人為主席。

二、修課學分數及修業年限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

(二)、修業期間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始可畢業。

(三)、入學前已修讀過本系碩士班所開課程，得於入學註冊時申請學分抵免，經所長核定後方可生效。

入學前已修讀相等內容課程，得於入學註冊時申請學分抵免，抵免上限為9學分，經所長核定後方可生效。

(四)、本碩士班研究生依目前學位授予法規定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方式取代碩士論文。

(五)、修業第一年至第二年，每學期至少需選修一門課。

### 三、指導教授選定（含更換指導教授）

(一)、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在第二學期結束前須完成指導教授之選定程序，並填寫「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之指導。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優先，必要時得聯合校內(外)教師共同指導，但須經所長同意，若聘任外系人士擔任指導教授則至少應有一位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列為共同指導教授。

(三)、研究生洽定指導教授後，須填具「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並須經所長核准；學位論文之題目應經指導教授同意認可，並填具「研究生論文題目申請書」，經所長核准，始完成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之擇定。

(四)、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須經新、舊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並以一次為限。研究生因指導教授之變更從而變動其論文計畫書者，其論文計畫書應依前條規定重新辦理。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有意見不合時，雙方皆得各自向學委會請求調解。

(五)、指導教授對學生論文未盡檢查職責，以致學生論文題目與專業領域不符，視情節輕重停止該教授指導新進研究生1~3年。

### 四、畢業條件

碩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至當學期結束除碩士論文外，修畢系上所規定之相關課程與學分者。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指導教授認定書及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申請學位考試，經學委會審議核准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

(三)、碩士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仍應撰寫提要。

(四)、論文題目應為多媒體與遊戲相關主題，題目之選定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五)、碩士學位論文格式依本校教務處公佈之論文格式規範撰寫。已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提出，否則視同舞弊，並撤銷已授予之學位證書。

(六)、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及格且符合本校學則第22條之規定者，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七)、研究生須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

(八)、符合下列二點之一者，視為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測驗。

(1) 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修讀「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課程教材，完成課程（以研習6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2) 曾修過校內外「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參加「學術研究倫理」研習活動達6小時以上，且提出證明文件者。

### 五、學位考試（口試）

(一)、由各任課教師依講授進度適時考核之。各科學業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但得於修業年限內重修。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之平均分數決定之，設若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二)、研究生論文成果已達碩士論文水準，且其在本所在學期間所發表或已接受之著作，其中至少必須有一篇為該生、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名義，使用

本系全銜，在國內外期刊、學術會議發表刊登、將發表之學術論文、將申請或已獲國內外專利、或該生為指導教授研究計畫之主要協助執行貢獻者(並提出具體佐證)，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後，並符合以下條件，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需於論文口試前一學期通過系所學術審查會議檢核論文題目及構想書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者。
  2. 口試論文須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其比對結果提供口試委員參考，並提供給所辦公室留存。
  3.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如有疑義時，需聘請校外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專業審查。前項第1點至第3點於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 (三)、研究生採個人創作展演為學位考試，須以本校名義公開展演，展演地點須由指導教授認可，且指導教授亦需明列「指導老師」；展演連同創作報告做為審核依據。
- (四)、不符合上述條件者，須提案申請經學委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五)、申請時間：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
- (六)、申請程序
1. 繳交論文口試申請表。
  2.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3. 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
  4. 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一本。
  5. 繳交符合資格之發表文件。
- (七)、辦理時間：每年六月底或一月底前。
- (八)、論文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供助理教授級以上參考名單五人，再由系主任遴選三至五人，並經所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中校內委員至少二位，校外委員至少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
- (九)、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提交論文口試申請書與指導教授同意書，並且於口試日期14天前分送打印裝訂完成之論文給學位口試委員。
- (十)、申請個人創作展演之研究生，應提交申請書及指導教授同意書，並於展演日期14天前送打印裝訂完成之論文給學位口試委員。
- (十一)、碩士班研究生若未能於本校所規定之碩士班修業年限通過學位考試或連續兩次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六、修訂及實施

-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提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